歐盟兩手準備 防換英揆阻脫歐談判

大臣「私通以國」下台 重挫文翠珊

英國首相文翠珊一周內連失兩位內閣成員。繼國防大臣房應麟涉性醜聞下台後，國際發展大臣彭黛玲因先後14次私會以色列官員，被文翠珊急召回國，前日引咎辭職。連串性騷擾事件曝光後，已令文翠珊陣腳大亂，彭黛玲的「私通風波」勢進一步打擊其管治威信，加深下台危機。據報歐盟已作兩手準備，以防英國今年底前突然「換帥」，影響脫歐談判。

彭黛玲「私通風波」在英國掀起極大爭議，連日來成為報章頭條。彭黛玲被揭8月到以色列度假期間，在未獲政府批准下，先後12次私會以國總理內塔尼亞胡及其他高層官員，其間更到訪以國佔領但不獲國際社會承認的敘利亞戈蘭高地，並研究向以軍提供援助資金。她周一向文翠珊道歉後，聲言再沒其他密會，但隨即被英國《太陽報》踢爆另有兩次密會，文翠珊遂下令彭黛玲即時結束非洲公幹行程回國。彭黛玲前晚到首相府會晤文翠珊，並遞交辭職信。

45歲的彭黛玲在辭職信中表示，自己的行為「遠遠達不到作為國務大臣的標準」，不符自己所推動和提倡的高透明度，對所發生的事向文翠珊及政府衷心道歉。文翠珊指彭黛玲辭職是正確決定，對於彭黛玲在信中表示英國及以色列應加緊合作，文翠珊指必須經官方渠道商討。

印度裔的彭黛玲是內閣唯一少數族裔成員，亦是脫歐中堅分子，被視為替文翠珊在國會內向其他脫歐派施壓的關鍵人物，分析指其辭職，重挫文翠珊在國會內的力量。保守黨國會議員莫當特昨日前往首相府會晤文翠珊後，獲提名接任國際發展大臣。

失言累記者 約翰遜或丟官

保守黨近日除性騷擾事件及「私通風波」致兩閣員下台外，外相約翰遜亦因失言，或令在伊朗受審的英籍女記者面臨更長刑期，使他飽受輿論壓力，甚至可能烏紗不保。連串事件嚴重打擊文翠珊管治威信，正與英國就脫歐談判的歐盟擔心文翠珊相位不保，據報已作兩手準備，應對英國可能出現的選項，包括在未能達成協議下無序脫歐，以及重新舉行大選推翻脫歐決定等。

■《泰晤士報》/《衛報》/《獨立報》/路透社

■彭黛玲8月時曾私下會晤以方人員（上圖）。 網上圖片/法新社

政壇新星領軍脫歐 視鐵娘子為偶像

因涉嫌私通以色列而被迫下台的彭黛玲現年45歲，屬執政保守黨內的新星，她積極支持英國脫歐運動，去年6月公投脫歐後，獲出任首相的文翠珊賞識，被任命為國際發展大臣，主管英國對外援助事務。

彭黛玲來自烏干達一個印度裔家庭，父親曾擔任英國獨立黨地方議員。彭黛玲於倫敦出生，大學修讀經濟學及政府與政治，取得碩士學位。她於2010年首度當選國會議員，仕途一帆風順，4年後出任財政部次官，2015年大選後擔任就業部次官，去年再上一層樓，成為國際發展大臣。

彭黛玲在黨內屬強硬右翼人物，視前首相「鐵娘子」戴卓爾夫人為偶像，她反對同性婚姻，並曾倡議重新實施死刑，但其後改口稱不支持死刑。她長期持疑歐立場，曾是「公投黨」成員，去年英國脫歐公投期間，她是「投票脫歐」運動的領軍人物。出任國際發展大臣後，彭黛玲被傳媒翻舊賬，指她2013年曾表示，應廢除現行的援助外國方式，讓英國集中推動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並在全球尋找新的投資機會。

■英國廣播公司

傳須棄CNN AT&T併購時代華納觸礁

美國電訊商龍頭AT&T去年宣佈以854億美元(約6,625億港元)收購傳媒巨擘時代華納，由於交易規模龐大，須先經美國監管機構審核及通過，雙方原計劃在今年底前完成交易，但這宗「世紀併購」近日出現變數，有傳美國司法部開出條件，時代華納須出售旗下的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或AT&T出售衛星電視供應商DirecTV，才為這次收購計劃開綠燈。

AT&T總裁斯蒂芬森前天發表的聲明中態度強硬，表明不希望在交易中失去CNN，據報AT&T已初步拒絕司法部要求出售CNN的條件。受消息影響，時代華納前天股價下跌6.5%，AT&T則上升1.1%。AT&T財務總監斯蒂芬斯表示，交易原計劃今年底前完成，但現已不確定。

總統特朗普在去年勝出總統大選前，曾批評這宗交易將令權力集中於小部分人，聲言在他管治下，這宗交易不會獲通過，AT&T早前派說客接觸副總統彭斯等一眾高官，斯蒂芬森更兩度與特朗普會面，特朗普在第二次會面後更大讚這宗交易，但最終交易仍受阻。白宮發言人回應指特朗普沒干預審批。

憂壟斷節目 影響ESPN Netflix

分析指，收購時代華納將令AT&T成為跨媒體巨人，有助吸引訂戶回流，但有評論擔心AT&T會壟斷時代華納的節目，損害Verizon、ESPN及Netflix等的利益，有聯邦議員亦同意這宗交易需經嚴格審批。AT&T則強調交易將有助電影及電視價格下降，認為是有利消費者而沒排除競爭者的交易。

■美聯社/《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

TripAdvisor補鑊 標註強姦案酒店

大型旅遊網站TripAdvisor因重複刪除旅客投訴在酒店被強姦的評語，上周公開道歉。TripAdvisor前日宣佈推出新功能，在網頁標註曾發生強姦、性侵、盜竊等保安事故，以及出現歧視事件及嚴重衛生問題的酒店和度假村，提醒旅客防範，標註最少維持3個月。

暫時有3家墨西哥酒店被標註，TripAdvisor稱，會由公司的僱員委員會決定是否加上或移除標註，有需要時會延長標註期，但強調措施只為旅客提供資訊，並非懲罰相關酒店。

■《紐約時報》/美國有線新聞網絡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7－118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2017年三季報相關事項的問詢函的回覆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報相關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7】2279號，以下簡稱「問詢函」），現就問詢函所涉及的相關問題回覆如下：

一、公司董事李春蓉、楊永華，獨立董事張偉、劉名旭對公司2017年三季度報告投棄權票。請公司完整披露前述董事投棄權票的理由，並提供相關董事簽名的書面文件。

回覆：

公司已完整披露董事棄權理由，詳見2017年11月1日《中毅達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更正公告》，並上傳全體董事簽名的書面文件。

二、季報披露，前述董事投棄權票主要出於以下理由：一是子公司福建上河1–4月專項審計報告至今未完成、未出結果，二是無法判斷子公司發生的貿易業務對公司的影響及潛在風險，三是公司貿易業務涉及與深圳宏利創貿易和新疆中酒時代兩筆貿易款存疑，或用於貿易的款項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存疑，四是公司未明確回覆董事對子公司借款及資金支付用途的相關問詢。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請向審計機構核實後提供福建上河1–4月專項審計的審計進程記錄，並分析說明專項審計工作進展不如預期的具體原因；（2）公司開展貿易業務的原因、業務類型、履行的決策程序及對公司經營和業績的影響；（3）公司與深圳宏利創和新疆中酒時代兩家公司開展貿易的具體情況、履行的決策程序、涉及款項具體金額，款項回收具體安排，交易對方是否為關聯方；（4）董事對子公司借款及資金支付用途問詢的具體內容及未予明確回覆的原因；（5）截止目前對子公司的借款情況及相關資金的具體用途；（6）審慎評估前述貿易款項和借款的安全性和可回收性，並揭示風險。請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意見。

（1）請向審計機構核實後提供福建上河1–4月專項審計的審計進程記錄，並分析說明專項審計工作進展不如預期的具體原因；

公司回覆：

公司聘請亞太（集團）會計事務所於2017年5月17日進駐福建上河開展審計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資料、執行存貨監盤、銀行函證及往來函證等程序。因2017年1至4月不是一個常規的會計期間，各工程項目2017年4月份的核算基礎資料7月初才提交公司。7月至9月中旬，審計機構已完成的程序主要有銀行函證程序，往來科目（除應付外）的函證程序，工程的實地查看、部分工程類資料的收集及憑證檢查等。未完成部分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類資料尚未提供完畢導致部分主要的報表科目尚不能執行審計程序。9月下旬至10月，審計機構完成資料收集工作，並與供應商、監理客戶訪談工作，補充發函。延誤原因：其中某供應商因其分管負責人業務繁忙一直外出，未能安排實地訪談，最終審計機構以發函形式進行訪談，回函還未收到。現階段，審計機構返回事務所整理資料，完成報告初稿的編制並發送企業徵求意見，同時與公司管理層，治理層就報告進行溝通。待收集函證回函後，開始報告流程。

（2）公司開展貿易業務的原因、業務類型、履行的決策程序及對公司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公司回覆：

由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中毅達源」）現階段為成立初期。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業務及施工項目還未能擴展開始前，為保證子公司資本（註冊資本金）能夠有盈利能力。子公司結合新疆當地資源開展貿易，優化資金流動性調整資產負債結構。貿易業務屬於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範圍。開展貿易業務履行的決策程序為新疆子公司在授權範圍內發起業務申請同時經新疆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上海總公司報備，由新疆子公司具體實施。開展貿易業務增加了公司資金流動性和貿易收益。

（3）公司與深圳宏利創和新疆中酒時代兩家公司開展貿易的具體情況、履行的決策程序、涉及款項具體金額，款項回收具體安排，交易對方是否為關聯方；

公司回覆：

新疆中毅達與深圳宏利創開展貿易的具體情況：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宏利創貿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簽訂了關於鋼筋的貿易合同總額壹億貳仟零壹拾貳萬元整。

新疆中毅達履行的決策程序：新疆子公司在授權範圍內發起業務申請同時經新疆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上海總公司報備，然後由新疆子公司具體實施。

貿易款項具體金額：合同總額壹億貳仟零壹拾貳萬元整。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支付貨款捌仟玖佰三拾捌萬元整。

貿易款項回收具體安排：預計於2017年12月簽訂對外銷售合同，並於2018年3月末之前實現全部貨款回籠。

交易對方不是關聯方。

新疆中毅達與新疆中酒時代開展貿易的具體情況：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新疆中酒時代酒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簽訂了關於法國紅酒的貿易合同總額壹仟柒佰貳拾玖萬元整。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支付預付款伍佰三拾陸萬元整。

新疆中毅達履行的決策程序：新疆子公司在授權範圍內發起業務申請同時經新疆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上海總公司報備，然後由新疆子公司具體實施。

貿易款項具體金額：合同金額壹仟柒佰貳拾玖萬元整。支付預付款伍佰三拾陸萬元整。

貿易款項回收具體安排：貿易合同正在履行中，預計2017年11月底之前履行完畢。目前正與買家進行意向性商貿談判，預計於2017年12月簽訂銷售合同。

交易對方不是關聯方。

（4）董事對子公司借款及資金支付用途問詢的具體內容及未予明確回覆的原因

公司回覆：

公司對董事提出問題在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做出回覆。根據交易所要求，公司每月需定期披露向子公司借款情況及使用情況，董事會後以公告形式發出。

（5）截止目前對子公司的借款情況及相關資金的具體用途；

公司回覆：

截至日期	金額		用途
	付出資金	向子公司借款	
9月30日	212,176,840.90	廈門中毅達環境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9月30日	500,000.00	新疆中毅達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期籌建
9月30日	200,000.00	貴陽中毅達觀山湖產業園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籌建
合計	212,876,840.90		
日期	金額		用途
	借入資金	母公司借款	
9月30日	91,525,000.00	鷹潭中毅達環境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9月30日	5,000,000.00	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9月30日	19,630,000.00	深圳前海中毅達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合計	116,155,000.00		

（6）審慎評估前述貿易款項和借款的安全性和可回收性，並揭示風險。

公司回覆：

貿易款項由於貿易對手為實體經營，並持續發展多年，屬於當地行業的知名企業。在與其簽訂合同前公司都有開展盡職調查，確定交易方的真實性，確保貿易安全性。

此次貿易品種的確定為貿易所在地流通性較強的商品，相關銷售工作正在洽談，預計2017年12月底之前可以簽訂銷售合同，2018年3月底之前可以收回全部資金。貿易風險主要在貿易商品價格的市場季節性波動以及市場供需變化的影響；此外，春節前後市場資金可能趨緊，存在銷售收入不能及時回籠的風險。

借款對像全為公司子公司，借款安全性可以保障。子公司借款裡最大的借款方為廈門中毅達為2.12億，廈門中毅達今年經營工作正常，隨著其苗木銷售收入及金磚工程款的回收，可以保證借款可回收性。

獨立董事楊世峰回覆：

本人參加了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25日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材料、10月26日通過通訊方式表決、11月4日下午召開了董事會臨時會議，就《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報相關事項的問詢函》所問詢的相關問題進行了問詢和討論，會後公司對討論會內容進行了書面回覆說明，並發送了相關貿易合同資料。根據此次問詢函內容，發表以下意見：

關於福建上河1–4月審計進展不如預期的相關問題回覆：公司在臨時董事會對審計未完成情況做了介紹和說明，預計完成的時間待供應商調查完畢，故仍不能明確。本人認為符合情理，但希望審計事務所盡快完成審計，公司內部確定明確責任跟機制，及時匯報時間節點。

關於公司開展貿易業務相關問題回覆：公司對貿易項目相關問題做出了說明並提供了貿易合同。因公司子公司還未開始發展PPP項目，為了調整公司資產結構。本人認可公司做法。但公司因對資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提前做出準備，並就項目合理性進行補充說明。

關於公司未明確回覆董事問詢的回覆：公司就相關董事問詢在會議中做出了回覆。建議公司及時回覆董監事的提問，並對所有董監事回答相關問詢。

獨立董事劉名旭回覆：

本人參加了公司於2017年11月4日下午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就《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報相關事項的問詢函》所問詢的相關問題進行了問詢和討論，會後本人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書面說明及貿易合同。本人在此，對照問詢函所列問題進行分析判斷後，發表以下意見：

一、關於《問詢函》第二大項所列問題的意見

問題1回覆：公司在臨時董事會對審計未完成情況做了介紹和說明，但是缺少事務所的書面情況說明，最終完成的時間仍不能明確。因為初步判斷的審計結果對福建上河會造成不利影響，而福建上河為公司利潤的主要來源。因此，審計事項對公司的影響暫時無法判斷。

問題2回覆：公司就新疆子公司與深圳宏利創貿易、新疆中酒時代兩家開展貿易問題統一做了說明，提供了貿易合同，但未見內部決策流程的相關文件。關聯方的判斷需要專業機構結合公司綜合信息進行判斷，僅有貿易合同和情況說明無法對關聯性進行判斷。

問題3回覆：公司對相關就本事項作了說明，子公司借款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公司的業績和日常資金運轉。但對於新疆子公司看展的兩筆金額較大的貿易，在公司資金壓力較大的情況下，進行利潤不高且存在一定資金風險的貿易活動是不恰當。

獨立董事李寶江回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報相關事項的問詢函》（以下簡稱：問詢函）的要求，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針對問詢函第二條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福建上何公司1–4月專項審計未完成的原因

在董事會上，中毅達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已做出了說明，在此次問詢後，中毅達公司再次向董事做出了書面說明。亞太會計師事務所限於各種客觀原因，至2017年10月才完成資料收集工作，是造成審計未完成的主原因。本人認為解釋符合情理和事實。希望會計師事務所克服困難，盡快完成專項審計工作。

二、關於公司開展貿易業務的真實性、安全性事項

中毅達公司就公司和深圳宏利創貿易公司、新疆中酒時代公司的貿易在查事會上回答了董事的質詢，在此次問詢後，公司再次向董事會做出了書面說明。鑒於新疆子公司尚處於成立初期，主營業務尚未開展，適當開展貿易業務，有利干增加公司資金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對此，本人認可公司的做法，但為了消除董事們的疑慮，建議公司進一步提供就貿易經營簽署的合同、付款憑證及對兩個交易對方的資信調查資料供董事們審閱。

三、關於公司未明確回覆董事們問詢事項

中毅達公司已在董事會上做出了回覆。建議公司今後及時回覆董事、監事的問詢，及時向提出質詢的董事解答問題，必要時，應當向全體董事，監事進項解釋。

獨立董事張偉回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報相關事項的問詢函》（以下簡稱「問詢函」）的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需要對該問詢函第二、四項問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意見。公司於2017年11月4日下午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就問詢函所問詢的相關問題逐項向與會董事做出說明。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中午向本人發來書面說明。本人在此，根據會議披露的信息結合公司作出的書面說明，對照問詢函所列問題逐項進行分析判斷後，發表以下意見：

一、關於《問詢函》第二大項所列問題的意見

1、關於福建上河1–4月專項審計未完成的原因

公司在臨時董事會介紹的信息及書面說明披露的信息，就審計報告一直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歸結為被訪談人員不能有效回覆的客觀原因，本人認為其原因不明確、不具體，具體的原因分析比較籠統，且最終完成的時間仍不能明確。公司及審計單位在工作中未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

2、關於新疆子公司與深圳宏利創貿易公司、新疆中酒時代兩家公司開展貿易的原因、業務類型、履行的決策程序及對公司的業績影響，交易對方是否為關聯方的問題。

公司就以上問題統一做了說明，鑒於新疆子公司主營未開展，為了實現業績增長利用新疆的當地資源做了一些貿易並實現了一定收益，是有利於公司的行為。開展貿易是履行了決策審批程序，貿易款支付符合財務制度，交易對方非關聯方。公司的以上陳述，解答的事實邊際較為寬泛含糊。

首先對新疆子公司開展的其他貿易的原因和行為目的予以質疑。公司成立新疆子公司的目的完全是基於公司管理層對新疆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良好預期，通過充分整合社會及市場資源，有效發揮我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事實上新疆子公司在上市公司資金較為緊張的情況下，主營業務並未如期開展，反而多次開展與設立目的相背離的貿易業務，實有本末倒置之嫌。

其次，公司認為開展貿易是優化資金流動性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此種貿易的開展是否有利於公司業績的增長，公司在會議及書面說明中並未從事實上予以證明。另，經過對比公司三季報報送董事會審議前，提供的《三季報數據調整說明》披露的信息，明確披露本次問詢的兩筆貿易款「均因合同暫未確定，暫掛其他應收款，待合同確定後，轉入預付款項」，與公司所說的先簽合同後付款，款項按比例支付存在矛盾。本次公司提供的說明中披露「新疆中毅達與深圳宏利創開展貿易的具體情況：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宏利創貿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簽訂了關於鋼筋的貿易合同總額壹億貳仟零壹拾貳萬元整，並支付，預計2018年3月前回籠」，此項貿易披露未在三季報的相關文件中出現，本次屬於首次披露。且未簽合同，先支付。因此，本人無法確認公司在對外信息披露時，是否做到了全面、真實、完整的基本原則。

公司未提供參會董事要求的與貿易有關的支撐文件、公司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文件等。作為公司的董事，僅通過查閱公告的方式瞭解到公司子公司從事了上述貿易活動，事前並不知曉。

3、關於子公司借款及相關資金具體用途

公司就本事項作了較為籠統的說明，借款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公司的業績和發展，提供的書面說明列舉了借款的基本情況。僅從以上介紹，無法從客觀上判斷借款的合規性。

鑒於新疆子公司開展的兩筆金額較大的貿易，涉及業務類型、程序合規性、財務制度管理、對業績的影響判斷、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以及子公司借款合規性、具體用途的合規性等問題，均是重大專業問題，需要進行逐項專業調查，才能做出客觀的評估和判斷。故要求公司聘請專業的中介機構介入調查並出具專項審查意見才能就貿易款項和借款的安全性、可回收性做出評價，並揭示風險。

綜上，本董事認為公司應當聘請專業的中介機構就《問詢函》第二項大問題所涉及的事項進行專項核查，並按問詢函的要求出具專業意見。

三、請公司披露監事會審議2017年三季度報告的表決情況，並完整披露參會監事的表決意見。

回覆：

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日完成《中毅達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更正公告》，並完整披露參會監事的表決意見，上傳全體監事表決票。

四、請公司說明本次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的具體情況；說明相關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說明參會董事、監事是否均在相關決議上簽字。請參會董事、監事發表書面意見，並請公司提供本次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

公司回覆：

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以郵件形式發出召集召開本次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及2017年三季度報告材料，於2017年10月26日以通訊形式召開會議。第三季度報告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11名董事以通訊方式表決；董事會表決結果是7名董事同意，4名董事棄權，三季度報告議案表決通過。三季度報告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3名監事以通訊方式表決；監事會表決結果是2名監事同意，1名監事反對，三季度報告議案表決通過。

2017年10月20日發出會議通知及2017年三季度報告材料，保障了董事、監事有足夠的時間熟悉材料；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進行2小時左右，保障了參會董事和監事有充足的時間表達意見，並做了會議記錄。會議結束後董事監事將表決票通過郵件或微信方式回傳。本次董事會全體董事簽署董事會決議上簽字。監事會參會監事張秋霞未簽署監事會決議。

公司認為：三季度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參會董事和監事的各項權利。

董事沈新民回覆：本次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6召開，召開方式為通訊表決。本人於10月20日收到會議通知及第三季度報告材料。本次會議前有足夠的時間瞭解材料；會議充分聽取了參會董事和監事的意見並問詢了財務總監及董秘關於三季報的內容，參會董事及監事均有充足的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本次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參會董事的各項權利。

董事楊永華回覆：本人參加2017年10月26日董事會電話會議。會議均收到通知及相關材料，會議召開程序合法，保障了參會董事的權利。發言的董事均依法行使了自己的權利。本人對財務負責人及總經理對本人質詢回答不滿意。故投了棄權票。

董事黨悅棟回覆：

本人對2017年三季度報告本人2017年10月20日和25日兩次收到會議通知和三季報材料，10月26日參加視頻會議方式董事會會議。會前有充分的時間瞭解材料，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權；以通訊方式對三季報進行討論，保障了本人對三季報的意見表達。

本人認為：本次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董事的各項權利

董事方文革回覆：本人2017年10月20日收到會議通知和三季報材料，10月26日參加以通訊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會前有充分的時間瞭解材料，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權；以通訊方式對三季報進行討論，保障了本人對三季報的意見表達。

本人認為：本次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董事的各項權利。

董事李春蓉回覆：本人分別於2017年10月20日、25日收到公司召開的第四十四次董事會的通知，本人於10月26日下午14點參加公司視頻方式召開的董、監事會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在會議上提出與報告有關的相關問題，會後將表決結果以郵件方式發至董秘辦。10月30日本人通過交易所網站查閱了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發現公司並未完整披露本人的表決結果，立即在公司董監事微信群提出問詢。

本人認為公司在本次信息披露中未做到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李厚澤回覆：

本人2017年10月20日和25日兩次收到會議通知和三季報材料，10月26日參加以通訊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會議前有充分的時間瞭解材料，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權；以通訊方式對三季報進行討論，保障了本人對三季報的意見表達。

本人認為：本次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董事的各項權利。

董事龐森友回覆：2017年10月20日收到會議通知及三季報材料，10月26日參加通訊表決，在會議前有足夠的時間瞭解材料；會議後給予充足的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本次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董事的各項權利。

獨立董事劉名旭回覆：本人於2017年10月20日、25日收到召開第四十四次董事會的通知。本人在相關表決文件、決議簽字頁簽字並發表意見，原件掃瞄後電郵公司。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本人的表決意見為本人真實的意思表達。

獨立董事楊世峰回覆：關於本次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的具體情況；說明相關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的回覆：本人2017年10月20日收到會議通知和三季報材料，10月26日參加以通訊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會前有充分的時間瞭解材料，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權；以通訊方式對三季報進行討論，保障了本人對三季報的意見表達。

本人認為：本次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董事的各項權利。

獨立董事張偉回覆：本董事於2017年10月20日、25日收到召開第四十四次董事會的通知。因本人在10月26日中午13:00有其他現場會議，無法同時滿足本次通訊會議的要求，事前向公司董秘辦說明會後盡快提交簽字的表決文件。事後本人在相關表決文件、決議簽字頁簽字並發表意見，原件掃瞄後電郵公司。後於10月30日通過交易所網站查閱了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發現公司並未完整披露本人的表決意見，立即在公司董監事微信群提出問詢。

本人認為公司在本次信息披露程序中未做到真實、準確、完整。

獨立董事李寶江回覆：本人於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毅達公司董事會擬於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00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44次會議的通知及《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00，本人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參加了中毅達公司的第44次董事會議。此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議案的表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因本次會議討論的是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是財務專業事項，本人無法發表專業意見，但本人同意各重事提出的質疑意見。對公司管理層對各董事質疑意見的解答，本人相信其真實性，故本人對議案投了同意表決票。

監事張秋霞回覆：本人於10月26日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參加中毅達《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董、監事會，並提出相關問題，會後表決意見回傳董秘辦郵箱，由於決議上沒有完整披露本人的反對意見而未在決議上簽字，並在公司董監高群明確要求公司如實披露，後公司也未披露監事會表決結果及本人的表決意見。

監事馬文彪回覆：關於審議《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情況說明，本人於10月20日和25日分別收到會議通知及三季報材料，10月26日參加通訊表決會議，在會議前有足夠的時間瞭解材料，在會議中董事監事提出相關問題並解答，在會議後董事和監事表決表達個人意見。

本人認為：本次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參會監事的各項權利。

監事朱鵬飛回覆：本人對上交所問詢函（上證公函【2017】2279號）第四條有關事項回覆如下：此次監事會議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保障了參會監事的各項權利。

五、有董事和監事反映公司未披露或未準確披露其對公司2017年三季度報告的意見。請公司認真核實相關情況，說明未披露或未準確披露的原因，以及相關責任追究情況。

回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若董事會會議決議僅含通過本次季報一項議案的，監事會決議僅含本次季報的書面審核意見的，可免於披露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公告」。為此，公司在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2017年三季報後沒有對董事會決議和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只是將董事會審議情況及董事棄權理由在三季報重要提示部分進行了概括性表述披露，而沒有將董事和監事棄權反對的理由以及會議審議情況進行完整的表述披露。公司在2017年三季報審議披露工作中存在的問題，主要是由於相關工作人員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及相關規則的理解有偏差，公司已對相關責任人進行了批評教育，並要求其加強業務學習，提高業務能力。今後，公司將加強信息披露的審核，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11月9日